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

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獎勵：

一、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二、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三、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前項計畫書，應包括學校使用獎勵經費之計畫；其計畫內容應符合第十四條規定。

第四條 本部為審查前條申請，應就學校之評鑑成績、辦學特色、行政運作、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或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之事項，訂定獎勵經費審查及核配基準，並公告之。

前項審查及核配基準，應包括第五條所定審查事項評估指標項目占獎勵經費之比率與計算方式，及依第十一條規定核減獎勵經費之計算方式。

第五條 獎勵經費審查事項評估指標規定如附表一。

第六條 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補助。

前項計畫書，應包括學校使用補助經費之計畫；其計畫內容，應符合第十四條規定。

第七條 本部為審查前條申請，應就學校之現有規模、整體資源投入之事項，訂定補助經費審查及核配基準，並公告之。

前項審查及核配基準，應包括第八條所定審查事項評估指標項目占補助經費之比率與計算方式，及依第十一條規定核減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

第八條 補助經費審查事項評估指標規定如附表二。

第九條 學校、分校、分部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該學校、分校或分部之學生數，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

- 一、設立地點位於教學資源不足之地區。
- 二、設立之類科、系、所具稀少性及國家發展所需，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設立。

第十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其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採定額方式辦理；其金額，由本部定之。

第十一條 學校因違反法令規定曾經本部處分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第十二條 本部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

學校依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本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第三條及第六條所需獎勵、補助經費，由本部按年訂定運用計畫，編列預算。

前項經費之編列，應分為獎勵及補助二種經費；其分配比率，由本部定之。

第十四條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成立或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及相關事宜。
- 二、獎勵、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為優先。
- 三、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據實核支，且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
- 四、使用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理。
- 五、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本部所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
- 六、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
- 七、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

八、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九、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相關資料應確實，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第十五條 為瞭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本部得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其訪視工作，得委託經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受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訪視，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組成訪視小組，統籌整體訪視事宜。
- 二、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辦理訪視行前說明會。
- 四、訪視結束後，應彙整訪視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告。
- 五、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六、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訪視相關人員對於因訪視工作而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之訪視，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六條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撤銷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學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提審查小組討論後，依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程序，停止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其已領取者，並得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獎勵經費審查事項評估指標

審查事項	高級中學、職業學校 評估指標	專科學校、技術學院、 科技大學評估指標	一般大學 評估指標
一、評鑑 成績	(一)校務評鑑。 (二)專業類科評鑑。	(一)專科學校：綜合評鑑(包括行政類及專業類)。 (二)技術學院、科技大學： 1.校務(行政類)評鑑。 2.系所(專業類)評鑑。	(一)校務評鑑。 (二)系所評鑑。
二、辦學 特色	(一)強化輔導教師專業成長機制、措施及成效。 (二)推動國際化教育交流，辦理外語授課等相關配套措施與成效。 (三)提升合格專任教師比率。 (四)提升學生就近入學率。 (五)提升學生素質策略。 (六)學校特殊貢獻與表現。	(一)教學指標： 1.提升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成效。 2.推動國際化成效。 3.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4.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成效。 5.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 6.學生參與競賽得獎成效。 7.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 8.產業專班培育成效。 (二)研究指標： 1.教師進修學位成效。 2.教師進修研習	(一)教學指標： 1.強化輔導教師專業成長機制、措施及成效。 2.降低教師授課負擔及授課時數。 3.落實教學助理、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鑑制度及結果追蹤輔導機制。 4.推動學生學習、實習與就業成效之考核及輔導。 5.建立畢業生就業追蹤機制、企業對畢業生工作表現滿意度調查及畢業生生涯發展規劃成果。 6.健全課程規劃與檢討機制，提升教師授課大綱與教材內容上網

		<p>成效。</p> <p>3.教師升等成效。</p> <p>4.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p> <p>(三)服務指標：</p> <p>1.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p> <p>2.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成效。</p> <p>(四)特色指標：</p> <p>1.發展學校特色典範計畫執行成效。</p> <p>2.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執行成效。</p> <p>3.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執行成效。</p> <p>4.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執行成效。</p> <p>5.其他凸顯技專校院特色之成效。</p>	<p>率，及提升教學品質。</p> <p>7.加強整合跨領域學程知識。</p> <p>8.推動國際化，招收外國學生、交換學生與僑生人數，辦理外語授課等相關配套措施與成效。</p> <p>9.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檢定機制。</p> <p>10.鼓勵學校與其他國家締結姊妹校之情形及互動結果。</p> <p>11.鼓勵教師赴國外講學交流、參與重要國際學術活動、研討會、實務研習及至業界服務等情形。</p> <p>12.鼓勵學生參與各項競賽成效。</p> <p>13.充實教學儀器與空間、圖書期刊、網路資源使用及其互相支援情況。</p> <p>14.其他教學相關指標。</p> <p>(二)研究指標：</p> <p>1.鼓勵學生、教師參與學術研究計畫之措施及成效。</p>
--	--	---	--

			<p>2.鼓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及取得實務經驗之成效。</p> <p>3.鼓勵學校與產業界交流及產學合作，發展產學合作績效、件數、金額之情形。</p> <p>4.協助學校提升研究成果，並對學校、社會具有貢獻。</p>
三、行政運作	<p>(一)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p> <p>(二)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務審查機制、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p> <p>(三)健全人事制度，推動行政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管控措施與機制。</p>	<p>(一)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p> <p>(二)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務審查機制、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p> <p>(三)健全人事制度，推動行政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管控措施與機制。</p>	<p>(一)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p> <p>(二)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務審查機制、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p> <p>(三)健全人事制度，推動行政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管控措施與機制。</p>
四、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前一年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報核情形及訪視改善。	<p>(一)前一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及訪視結果。</p> <p>(二)當年度支用計畫書之規劃成效。</p>	<p>(一)前一年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及訪視結果。</p> <p>(二)當年度支用計畫書之規劃成效。</p>
五、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	<p>(一)輔助弱勢學生學習。</p> <p>(二)學生事務及輔導。</p> <p>(三)校園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p> <p>(四)校園無障礙環境。</p>	<p>(一)智慧財產權保護</p> <p>(二)學校體育推動績效。</p> <p>(三)學生事務及輔導。</p> <p>(四)校園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p> <p>(五)校園無障礙環境。</p>	<p>(一)助學措施。</p> <p>(二)升等授權自審。</p> <p>(三)智慧財產權保護。</p> <p>(四)體育專案評鑑計畫。</p> <p>(五)學生事務及輔導。</p> <p>(六)校園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p> <p>(七)校園無障礙環境。</p>

附表二：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
科技大學、一般大學補助經費審查事項評估指
標

審查事項	高級中學、職業學校 評估指標	專科學校、技術學院、 科技大學評估指標	一般大學 評估指標
一、現有規模	(一)學生數或班級數。 (二)教師數。 (三)教師合格數。 (四)樓地板面積。	(一)學生數。 (二)教師數及生師比。 (三)職員人數。 (四)樓地板面積。	(一)學生數。 (二)教師數。 (三)職員人數。 (四)生師比。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占所有教師比率。 (六)樓地板面積。
二、整體資源投入	(一)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二)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一)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二)助學措施成效。 (三)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一)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二)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